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6年進用約用人員保全人力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 中華民國第114年2月26日府行庶字第1140051533號函修正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 嘉義縣政府110.01.22府教國字第1100017542號函。

二、報考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能配合學校作業。

(三)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口試，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有犯罪前科者。

6、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一）門禁管理安全維護。

（二）校園環境整理美化。

（三）學校設備管控及修繕。

（四）支援學校各項活動、場地布置整理…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 電話：(05) 3742039 分機14。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資料）。

（三）應繳表件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報名時繳驗正本)。

2、最高學歷及經歷有關證件影本(報名時繳驗正本)。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錄取後一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醫院或衛生所檢查報告，相關費用

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佳，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四）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分進行甄選。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以學經歷及口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再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結束當日下班前公告於新港國小網頁最新消息，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服務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止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本經費為嘉義縣政府補助，每年補助一次，未來若經費未獲縣政府補助即不再雇用)

（二）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現行約用人員工資，並依縣府公文調整，**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待遇**。

（三）每日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為 8 小時（配合教師、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

（五）**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六）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保全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甄選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編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虛線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證　件　審　核　（符合打✓）		
1、報名表 （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3.學歷證書影本 （　　）
4.經歷影本 （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同意書 （　　）	

甄　選　成　績		
學經歷及口試成績	排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嘉義縣立新港國民小學「臨時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